黑龙江省转发

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

的通知》的通知

黑财综[2018]37号

公安局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市（地）财政局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:
　　现将国家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8]37号）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财税[2018]37号

公安部、证监会、国家知识产权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: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现就停征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。

二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，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。

三、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停征专利收费(国内部分)中的专利登记费、公告印刷费、著录事项变更费(专利代理机构、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)，PCT(《专利合作条约》)专利申请收费(国际阶段部分)中的传送费;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，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，延长至10年内;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，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(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)，主动申请撤回的，允许退还50%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。

四、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，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。

五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，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，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。

六、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。

财政部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8年4月12日